

### 一百一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590,000 X 5%	— 0	=	同上
2	590,001~1,330,000 X 12%	— 41,300	=	同上
3	1,330,001~2,660,000 X 20%	— 147,700	=	同上
4	2,660,001~4,980,000 X 30%	— 413,700	=	同上
5	4,980,001 以上 X 40%	— 911,700	=	同上

### 一百一十三年度免繳所得稅之最高薪資：

一百一十三年度/扶養人數	0	1	2	3	4	5
單身	446,000	543,000	640,000	737,000	834,000	931,000
夫妻(只有一方有薪資所得)	674,000	771,000	868,000	965,000	1,062,000	1,159,000
夫妻(雙方均有薪資所得且高於\$218,000)	892,000	989,000	1,086,000	1,183,000	1,280,000	1,377,000

\* 若夫妻均要申報，其金額是夫妻薪資合併之金額，夫妻每人薪資不得少於\$218,000 元。 PS 扶養人數不包括"配偶"

### 一百一十三年度基本項目標準：

免稅額	一般	97,000
	年滿 70 歲以上納稅義務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	145,500
標準 扣除額	單身	131,000
	夫妻	26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擇一從高減除：定額扣除— <b>每人</b> 每年 218,000 元（未達 218,000 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或核實減除—特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減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 <b>每人</b> 全年 <b>各項</b> 的減除金額以薪資收入的 3% 為上限。	

### 扣除額：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範圍	金額	證明文件
捐贈一般 ( 現金. 實物 )	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受贈單位開立收據正本。
捐贈政府 ( 現金. 實物. 土地 )	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規定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人身保險費	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每人 2 萬 4,000 元。 全民健保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保費的收據正本或相關證明。
醫藥及生育費	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有填具抬頭之單據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災害損失	受有保險賠償及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國稅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公文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每戶以 1 屋為限，且房屋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 詳細內容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支付之利息應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以其餘額申報扣除，且每戶以 30 萬元為限。	當年度繳納利息單據正本。 註：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房屋租金支出	供自住。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每戶以 18 萬元為限。	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所得總額 20% 為限，最高 20 萬。對同一擬參選人最高 10 萬元。	受贈收據正本 ( 有一定格式 )。
公職人員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之餘額。	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依私立學校法之捐贈	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檢附受贈單位收據正本。

###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若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實際買賣文件影本。( 私契及價款收付記錄、法拍通知書或其他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屬金融機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	每戶 27 萬元為限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領有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嚴重精神病人。	每人 218,000 元。	附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但就讀空大、空專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	每人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以實際數為限	繳費收據影本或學生證明文件。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子女，第 1 名子女扣除額為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加成 50%，即每人扣除 22.5 萬元。	第 1 名每人 150,000 元 第 2 名起每人 225,000 元	不須提供任何證明憑據。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	每人 120,000 元	不須提供任何證明憑據。